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23年5月22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名稱為Jinxin Fuxing Eldercare Industry Group Limited。於2026年1月23日，本公司更名為Jinxin Eldercare Industry Group Limited (錦欣康養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Suite 24,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10281, Grand Cayman KY1-1003, Cayman Islands。據此，我們的公司架構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符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的規定。我們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我們已於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設立營業地點，並已於2024年4月12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區詠詩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人士，以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送達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

####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截至2023年5月22日(即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我們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於2025年11月24日，我們的法定股本變更為5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包括(a)912,688,164股普通股、(b)15,124,833股A-1輪優先股、(c)3,723,300股A-2輪優先股、(d)30,618,567股A-3輪優先股，及(e)37,845,136股B-1輪優先股，每股面值為0.00005美元。於2025年2月9日，我們的法定股本變更為1,000,000,000股股份，包括(a)919,965,005股普通股、(b)15,124,833股A-1輪優先股、(c)3,723,300股A-2輪優先股、(d)22,924,603股A-3輪優先股、(e)30,139,051股B-1輪優先股，及(f)8,123,208股B-2輪優先股，每股面值為0.00005美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任何變動。

#### 3. 我們主要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公司資料概要及附屬公司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下文載列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主要附屬公司的股本或註冊資本變動：

##### **成都錦欣康養**

於2024年6月21日，成都錦欣康養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38,523,208元增至人民幣291,837,779元。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2025年11月24日，成都錦欣康養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91,837,779元降至人民幣65,240,731元。

於2025年12月22日，成都錦欣康養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65,240,731元增至人民幣193,856,962元。

### **成都錦欣中醫醫院有限公司**

於2024年12月20日，成都錦欣中醫醫院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8,630,000元增至人民幣15,000,000元。

### **成都錦欣沙河堡醫院有限責任公司**

於2024年12月20日，成都錦欣沙河堡醫院有限責任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6,000,000元增至人民幣25,000,000元。

### **成都錦欣老年病醫院有限公司**

於2024年12月19日，成都錦欣老年病醫院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1,000,000元增至人民幣35,000,000元。

### **成都錦欣九九樂福養老服務有限公司**

於2024年12月18日，成都錦欣九九樂福養老服務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5,000,000元。

### **成都錦欣九九樂慈養老服務有限公司**

於2024年12月20日，成都錦欣九九樂慈養老服務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5,00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主要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任何變動。

#### 4. 於2026年[•]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2026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下列決議案(其中包括)已獲正式通過：

- (a) 待(i)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文件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編纂]及[編纂]；及(ii)[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編纂]的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
  - (i) 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於[編纂]後生效；及
  - (ii) [編纂]及[編纂]獲批准及董事獲授權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行使[編纂]後可能須配發及發行的該等數目的股份；
  - (iii)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總數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 (惟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根據或由於[編纂]、供股及任何其他股份獎勵計劃或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調整根據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或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認購股份的權利、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發行股份以替代全部或部分股息除外)，並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會要求配發、發行或處置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賦予權利可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取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總數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惟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股份，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及
  - (v) 擴大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加入根據上文(c)段購回股份的數目。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5. 購回限制

本節載列聯交所規定須載於本文件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的資料。

#### (a)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較重要者概述如下：

##### a.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的所有建議購回證券(倘為股份，必須為全數繳足)必須事先獲股東藉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 b. 資金來源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購回的資金須由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按聯交所交易規則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證券。受上述所規限，本公司的任何購回可以利潤或購回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或如在組織章程細則下獲授權，可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以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或從資本撥付。購回將予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應付溢價賬須以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撥付。

按本文件所披露我們現行財務狀況計算並計及我們現行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相比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其可能對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 c. 交易限制

上市公司在聯交所可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緊隨購回後30日期間，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擬發行新證券(惟在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獲行使而發行的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先前五個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上市規則亦規定，倘購回證券會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公司不得購回其證券。公司須促使其委任購回證券的經紀於聯交所要求時向其披露有關購回證券的資料。

### d.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不論是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者)將自動除牌，而該等證券的股票必須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除非董事在購回之前決議將本公司購回的股份持作庫存股份，否則本公司購回的股份將視作已註銷論，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按有關股份的面值而縮減。然而，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購回股份不會被視為削減法定股本金額。

### e. 暫停購回

在本公司得悉內幕消息後，上市公司不得購回任何證券，直至內幕消息為公眾所知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前一個月期間(以較早者為準)：(i)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ii)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期限，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則聯交所或會禁止其於聯交所購回證券。

### f. 申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必須於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此外，上市公司的年報須披露在有關年度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股份的購買價或就全部購回支付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相關)與已付總價。

### g. 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關連人士」購回證券，「關連人士」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而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證券。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h. 一般事項*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彼等的任何聯繫人目前擬出售本公司或我們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相關規則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因購回證券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將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則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須作出強制性收購要約。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任何購回而產生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上市規則規定為最低公眾持股量的其他百分比或獲聯交所豁免），則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已知會我們，表示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則彼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 **(b)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由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令本公司於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或會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當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 **B. 公司組織**

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

下列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乃我們或我們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

- (a) 成都錦欣康養、成都欣福錦然、袁景濤先生、王亭女士及成都欣澤錦寧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11月24日的獨家運營服務協議；
- (b) 成都錦欣康養、袁景濤先生、王亭女士及成都欣福錦然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11月24日的獨家購股權協議；
- (c) 成都錦欣康養、成都欣福錦然及成都欣澤錦寧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11月24日的獨家購股權協議；
- (d) 成都錦欣康養、袁景濤先生、王亭女士及成都欣福錦然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11月24日的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 (e) 成都錦欣康養、成都欣福錦然及成都欣澤錦寧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11月24日的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 (f) 成都錦欣康養、袁景濤先生、王亭女士及成都欣福錦然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11月24日的股權質押協議；
- (g) 成都錦欣康養、成都欣福錦然及成都欣澤錦寧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11月24日的股權質押協議；
- (h) 成都錦欣康養、成都欣福錦然、袁景濤先生、王亭女士及成都欣福錦哲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11月24日的獨家運營服務協議；
- (i) 成都錦欣康養、袁景濤先生、王亭女士及成都欣福錦然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11月24日的獨家購股權協議；
- (j) 成都錦欣康養、成都欣福錦然及成都欣福錦哲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11月24日的獨家購股權協議；
- (k) 成都錦欣康養、袁景濤先生、王亭女士及成都欣福錦然訂立日期為2025年11月24日的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 (l) 成都錦欣康養、成都欣福錦然及成都欣福錦哲訂立日期為2025年11月24日的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m) 成都錦欣康養、袁景濤先生、王亭女士及成都欣福錦然訂立日期為2025年11月24日的股權質押協議；
- (n) 成都錦欣康養、成都欣福錦然及成都欣福錦哲訂立日期為2025年11月24日的股權質押協議；
- (o) 成都錦欣康養、成都欣福錦然、袁景濤先生、王亭女士及成都欣福錦睿訂立日期為2025年11月24日的獨家運營服務協議；
- (p) 成都錦欣康養、袁景濤先生、王亭女士及成都欣福錦然訂立日期為2025年11月24日的獨家購股權協議；
- (q) 成都錦欣康養、成都欣福錦然及成都欣福錦睿訂立日期為2025年11月24日的獨家購股權協議；
- (r) 成都錦欣康養、袁景濤先生、王亭女士及成都欣福錦然訂立日期為2025年11月24日的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 (s) 成都錦欣康養、成都欣福錦然及成都欣福錦睿訂立日期為2025年11月24日的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 (t) 成都錦欣康養、袁景濤先生、王亭女士及成都欣福錦然訂立日期為2025年11月24日的股權質押協議；
- (u) 成都錦欣康養、成都欣福錦然及成都欣福錦睿訂立日期為2025年11月24日的股權質押協議；及
- (v) [編纂]。

###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註冊或已申請註冊以下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香港申請註冊以下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申請編號	商標	類別	申請人名稱	申請日期
1.	307159203.....		16、27、 43、44、 45	錦欣康養產業集團有限公 司	2026年1月 14日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香港註冊以下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註冊編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名稱	屆滿日期
1.	304347919.....		43、44	Alpine Goals Limited	2027年11月 26日
2.	304347937.....		43、44	Alpine Goals Limited	2027年11月 26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申請註冊以下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申請編號	商標	類別	申請人名稱	申請日期
1.	85397876.....		44	成都錦欣康養	2025年5月20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註冊以下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註冊編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名稱	屆滿日期
1.	85403083.....		43	成都錦欣康養	2035年12月13日
2.	49220928.....		43	成都同沁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2031年9月6日
3.	64588827.....	九九樂膳	43	成都同沁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2032年11月6日
4.	63646828.....	九九乐膳	43	成都同沁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2032年10月6日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如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所有人名稱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jx-care.com . . . . .	成都錦欣康養	2025年6月4日	2026年6月4日
2.	cdzyyy.com . . . . .	成都錦欣中醫醫院有限公司	2016年5月3日	2026年5月3日
3.	cdjsfy.com . . . . .	錦欣精神病醫院	2016年5月3日	2029年5月3日

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貿易或服務標誌、專利、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 D.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1.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等同意擔任執行董事，任期自[編纂]起，為期三年，可經雙方同意後續約，惟須遵守其中的條款及條件。董事的職位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若干情況下被撤任。各執行董事的委任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委任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項下董事退任及輪席告退的規定。

##### 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據此，彼等同意擔任非執行董事，任期自[編纂]起，為期三年，可經雙方同意後續約，惟須遵守其中的條款及條件。董事的職位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若干情況下被撤任。各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委任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項下董事退任及輪席告退的規定。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任期自[編纂]起，為期三年，可經雙方同意後續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簽，惟須遵守其中的條款及條件。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委任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項下董事退任及輪席告退的規定。

除上述者外，董事概無亦不擬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者除外。

### 2. 董事酬金

有關董事薪酬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8。

### 3. 主要股東的權益披露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並假設[編纂]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據董事所知，並無其他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追高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亦無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的5%或以上權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概無人士將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發行附有投票權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

### 4.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主要股東	權益性質	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及 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 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	
		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鍾勇先生 .....	實益擁有人 <sup>(2)</sup>	[編纂]股股份(L)	[編纂]%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主要股東	權益性質	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及 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 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	
		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晏雲先生 .....	實益擁有人 <sup>(2)</sup>	[編纂]股股份(L)	[編纂]%
袁景濤先生 .....	實益擁有人 <sup>(2)</sup>	[編纂]股股份(L)	[編纂]%
呂蓉博士 .....	實益擁有人 <sup>(2)</sup>	[編纂]股股份(L)	[編纂]%
徐駿先生 .....	實益擁有人 <sup>(2)</sup>	[編纂]股股份(L)	[編纂]%

附註：

-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權益。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E.[編纂]購股權計劃」。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在各情況下均指股份在聯交所[編纂]之後)。

### 5.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F.其他資料 — 7.專家資格」所載的任何各方於我們的發起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 (b) 除與[編纂]有關外，概無董事或本附錄「F.其他資料 — 7.專家資格」一節所列的任何各方於本文件日期存續且對本公司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除與[編纂]有關者外，概無下文「F.其他資料 — 7.專家資格」一節所列的任何各方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E. [編纂]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26年2月10日採納[編纂]購股權計劃（「[編纂]購股權計劃」）。

[編纂]購股權計劃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規限，原因是其將不涉及我們於[編纂]後授出任何購股權。我們已就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編纂]許可，向[編纂]委員會提交申請。

#### 1. [編纂]購股權計劃

##### (a) 目的

[編纂]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能夠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激勵或獎勵，從而使本集團能夠招聘及挽留高素質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有價值的人力資源。

##### (b) 於[編纂]或之後並無授出購股權

除於[編纂]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外，於[編纂]或之後將不會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 (c) 管理

[編纂]購股權計劃將由董事會管理，其有關[編纂]購股權計劃或其詮釋或影響的決定（除當中另有規定者外）為最終決定，並對所有各方具有約束力。在適當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前提下，董事會有權(i)詮釋及解釋[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文；(ii)釐定將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的人士，以及獲授購股權的數目及行使價；(iii)在其認為必要時對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條款作出適當及公平調整；及(iv)就[編纂]購股權計劃的管理作出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決定或釐定。

##### (d) 合資格參與者

[編纂]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主要股東或關聯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高級職員、顧問、服務提供商或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由董事會或獲正式授權的董事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

##### (e) 期限

[編纂]購股權計劃將於自採納當日起計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董事會有權(但不受約束)在[編纂]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後十年內的任何時間向董事會全權酌情選擇接納購股權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要約授予購股權，據此，該合資格參與者可在購股權期間按購股權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決定的股份。

### **(f) 最高股份數目**

因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的整體限額，不得超過採納[編纂]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按完全攤薄基準)的7.5%，即18,153,166股股份。

### **(g) 要約及授予購股權**

當本公司於相關接納日期(即不遲於相關要約日期後30日之日期)或之前，收到由承授人正式簽署的接納要約文件副本，當中清楚列明接納要約的股份數目，連同以本公司為受款人的付款人民幣1.00元(作為授出要約的代價)，則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將被視為已授出及獲承授人接納以及已生效。

### **(h) 行使價**

任何承授人應付的購股權行使價應由董事會及／或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視情況而定)在考慮到(其中包括)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相關承授人的個別表現等因素後，按個別情況全權酌情釐定為公平合理的金額。

### **(i) 股份的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所有條文規限，並在各方面與於發行日期已發行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且擁有與該等股份相同的投票權、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因本公司清盤產生的權利)，以及於發行日期或之後支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

### **(j)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發生任何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資本，則須就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購股權的行使價進行相應的改動(如有)(除非在交易中發行本公司的證券作為代價，此不應被視為需要修改或調整的情況)。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k) 終止

董事會可於任何時候議決終止[編纂]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在此情況下，將不再授出購股權，惟[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於必要時繼續有效，以使終止前授予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條文所要求的任何購股權得到行使，在該終止前授予的購股權應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 2.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於本文件日期，本公司已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出可認購合共17,401,289份購股權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約佔本公司緊隨[編纂]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編纂]%(假設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均已獲行使，惟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截至本文件日期，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的購股權的最高總數不得超過18,153,166股，而可予發行而將不會於[編纂]或之後授出的餘下購股權為751,877股，尚未行使的可認購購股權中合共17,401,289份購股權由64名承授人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持有。[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所有購股權於2026年2月10日授出，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分別為每股0.00005美元及人民幣8.00元。

假設17,401,289份購股權將於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歸屬及行使時發行，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股東的股權將被攤薄約[編纂]%。對我們每股[編纂]的攤薄影響約為[編纂]%。

除[編纂]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外，於[編纂]或之後將不再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3. 承授人概要

以下為[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身為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承授人列表：

姓名	地址	於本集團的職位	授出日期	歸屬期間 <sup>(1)</sup>	行使價 (每股股份) <sup>(1)</sup>	已授出購股 權下的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sup>(4)</sup>
<b>董事</b>							
鍾勇先生 .....	香港鴨脷洲海怡半島二期 13號樓A座怡輝閣29樓 H室	執行董事兼董事 會主席	2026年 2月10日	四年 <sup>(2)</sup> / [編纂]後 <sup>(3)</sup>	0.00005美元 / 人民幣8.00元	1,976,232股 股份	[編纂]%
晏雲先生 .....	中國成都青羊區恆夏西街 3號1幢6樓33室	執行董事兼董事 會副主席	2026年 2月10日	四年 <sup>(2)</sup> / [編纂]後 <sup>(3)</sup>	0.00005美元 / 人民幣8.00元	1,976,232股 股份	[編纂]%
袁景濤先生 .....	中國成都市錦江區靜秀路 55號萬科金潤華府12棟 1905室	執行董事兼首席 執行官	2026年 2月10日	四年 <sup>(2)</sup> / [編纂]後 <sup>(3)</sup>	0.00005美元 / 人民幣8.00元	2,352,464股 股份	[編纂]%
呂蓉博士 .....	中國成都市武侯區高華橫 街33號6幢2單元1樓6室	非執行董事	2026年 2月10日	四年 <sup>(2)</sup>	0.00005美元	1,000,000股 股份	[編纂]%
徐駿先生 .....	中國成都市高新區紫荊 西路6號1幢1單元11樓 1102室	非執行董事	2026年 2月10日	四年 <sup>(2)</sup>	0.00005美元	1,000,000股 股份	[編纂]%
<b>高級管理層</b>							
徐亞峰先生 .....	中國上海市長寧區天山西 路350弄28號601室	副主席	2026年 2月10日	四年 <sup>(2)</sup> / [編纂]後 <sup>(3)</sup>	0.00005美元 / 人民幣8.00元	1,181,232股 股份	[編纂]%
冉廣舉先生 .....	中國成都市錦江區二環路 東五段366號3棟1單元 10樓1005室	副主席	2026年 2月10日	四年 <sup>(2)</sup> / [編纂]後 <sup>(3)</sup>	0.00005美元 / 人民幣8.00元	890,878股 股份	[編纂]%
崔淑艷女士 .....	中國成都市金牛區銀河北 街1號5棟1單元5樓8室	副主席	2026年 2月10日	四年 <sup>(2)</sup> / [編纂]後 <sup>(3)</sup>	0.00005美元 / 人民幣8.00元	879,232股 股份	[編纂]%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姓名	地址	於本集團的職位	授出日期	歸屬期間 <sup>(1)</sup>	行使價 (每股股份) <sup>(1)</sup>	已授出購股 權下的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sup>(4)</sup>
<b>關連人士</b>							
王亭女士 .....	中國成都市高新區天府大道北18號3棟	樂護家(成都)健康養老服務有限責任公司董事兼本集團聯席公司秘書	2026年 2月10日	四年 <sup>(2)</sup>	0.00005美元	320,446股 股份	[編纂]%
宋玉珊女士 .....	中國成都市雙流區黃河中路二段36號21棟2單元1107號	上海國松董事兼 董事會主席	2026年 2月10日	四年 <sup>(2)</sup>	0.00005美元	217,739股 股份	[編纂]%

附註：

- (1) 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予的所有期權分兩批授出。
- (2) 此外，各年第一批期權歸屬須以董事會及／或首席執行官(視情況而定)評估的承授人個人績效評估結果為準，未能滿足則將順延一年，直至承授人達成其個人績效目標為止。
- (3) 於行使第二批期權時，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已歸屬股份須受自[編纂]起計五年的禁售期規限。此外，倘承授人行使其第一批期權項下的任何期權，該承授人須出售其第一批期權獲得的相關股份，並將該所得款項用於行使第二批期權，直至所有第二批期權悉數行使為止。
- (4) 按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股(假設[編纂]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期權未獲行使)計算。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以下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的餘下承授人列表：

按相關股份 數目分類	餘下承授 人數目	授出日期	歸屬期間 <sup>(1)</sup>	行使價 (每股股份) <sup>(1)</sup>	已授出 購股權下 的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sup>(3)</sup>
1-100,000股 股份.....	35	2026年2月10日	四年 <sup>(2)</sup>	0.00005美元	1,448,740股 股份	[編纂]%
100,001-500,000股 股份.....	18	2026年2月10日	四年 <sup>(2)</sup>	0.00005美元	3,158,093股 股份	[編纂]%
500,001-1,000,000股 股份.....	1	2026年2月10日	四年 <sup>(2)</sup>	0.00005美元	1,000,000股 股份	[編纂]%
<b>總計</b> .....	<b>54</b>				<b>5,606,833股 股份</b>	<b>[編纂]%</b>

附註：

- (1) 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予的所有期權分兩批授出。
- (2) 此外，各年期權歸屬須以董事會及／或首席執行官(視情況而定)評估的承授人個人績效評估結果為準，未能滿足則將順延一年，直至承授人達成其個人績效目標為止。
- (3) 按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股(假設[編纂]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期權未獲行使)計算。

除上文所載者外，本公司並無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其他購股權。於[編纂]或之後，本公司將不再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F. 其他資料

### 1. 遺產稅

董事獲告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的可能性不大。

### 2. 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董事概不知悉我們有任何未了結或面臨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將會對其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3. 聯席保薦人

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各聯席保薦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就[編纂]而言，本公司應付各聯席保薦人作為本公司保薦人的費用為0.5百萬美元。

### 4. 開辦費用

我們並無產生有關本公司註冊成立的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 5. [編纂]

根據上市規則，我們並無任何[編纂]。

### 6.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7.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文件內所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的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	獨立行業顧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述專家於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8. 專家同意書

各名列「專家資格」的人士均已就刊發本文件發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 9.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則本文件即具效力，致使所有相關人士均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條文(罰則除外)約束，惟以適用情況為限。

### 10.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文件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分開刊發。

### 11.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本集團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 G. 其他事項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不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iv)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編纂]除外)；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本公司概無任何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券；
- (c) 概無本集團旗下的任何公司現時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d) 概無任何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及
- (e)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在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香港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均須提交予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手續，而不可於開曼群島提交。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編纂]進行結算及交收。